

章實齋著

文史通義

上海梁溪圖書館

1924.

文史通義 (上)

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崑山陶樂勤校點

內篇一

易教上

六經，皆史也。古人不著書；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。六經，皆先王之政典也。或曰：『詩書禮樂春秋，則既聞命矣。易以道陰陽，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。』曰，聞諸夫子之言矣。夫易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，知來藏往，吉凶與民同患，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。象天法地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，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。周官，太卜掌三易之法。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，各有其象與數，各殊其變與占，不相襲也。然三易各有所本，大傳所謂「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」是也。（歸藏本庖羲，連山本神農，周易本黃帝。）由所本而觀之，不特三王不相襲，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。蓋聖人首出

御世，作新視聽，神道設教，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，一本天理之自然；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，讖緯術數，以愚天下也。夫子曰：『我觀夏道，杞不足徵，吾得夏時焉。我觀殷道，宋不足徵，吾得坤乾焉。』夫夏時，夏正書也；坤乾，易類也。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，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。觀於夏商之所得，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，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，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，離事物而特著一書，以謂明道也。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，天道也；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，人事也；天與人參，王者治世之大權也。韓宣子之聘魯也，觀書於太史氏，得見易象春秋，以爲周禮在魯。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，謂周禮之在魯可也。易象亦稱周禮。其爲政教典章，切於民用，而非一己空言，自垂昭代，而非相沿舊制，則又明矣。夫子曰：『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！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！』顧氏炎武嘗謂「連山歸藏不名爲易。太卜所謂三易，因周易而牽連得名。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，連山作於夏后，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，作易之人獨指文王，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，又其徵矣。或曰：『文王拘幽，未嘗得位行道，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？』曰，八卦爲三易所同。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。商道之衰，文王與民同其憂患，故反覆

於處憂患之道，而要於无咎；非創制也。武周既定天下，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，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。夫子生不得位，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，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，無可復加，懼其久而失傳，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。所謂述而不作；非力有所不能，理勢固有所不可也。後儒擬易，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！彼其所謂理與數者，有以出周易之外邪？無以出之，而惟變其象數法式，以示與古不相襲焉。此王者宰制天下，作新耳目，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。揚雄不知而作，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。後代大儒多稱許之，則以其數通於治憲，而善揲合其吉凶也。夫數乃古今所共，凡明於憲學者，皆可推尋；豈必太元而始合哉？善揲合其吉凶，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；誠之所至，探籌鑽瓦，皆可以知吉凶。何必支離其文，艱深其字，然後可以知吉凶乎？元包妄託歸藏，不足言也；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，不免賢者之多事矣。故六經不可擬也。先儒所論，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。此指揚氏法言。王氏中論誠爲中其弊矣。若夫六經，皆先王得位行道，經緯世宙之迹，而非託於空言，故以夫子之聖，猶且述而不作。如其不知妄作，不特有擬聖之嫌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，可不慎歟？

易教中

孔仲達曰：『夫易者，變化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。』先儒之釋易義，未有明通者。孔氏者也。得其說而進推之，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，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，其義昭然若揭矣。許叔重釋易文曰：『蜥易守宮，象形。』秘書說，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。周官，太卜掌三易之法。鄭氏注，易者，揲蓍變易之數，可占者也。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。是皆因文生解，各就一端而言；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。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，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；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。誠以易之爲義，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。易之初見於文字，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，孔傳謂歲改易，而周人卽取以名揲卦之書，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。大傳曰：『生生之謂易。』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。此卽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。三易之文雖不傳，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，左氏記占有其辭，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。是義農以來，易之名雖未立，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。上古淳質，文字無多，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。後人因以定其名，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，一若其名之向著者。此亦其一端也。欽明之爲敬也，允塞之爲誠也，憲

象之爲憲也，（憲象之憲，作推步解，非憲書之名）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。易革象曰：『澤中有火，君子以治憲明時。』其彖曰：『天地革而四時成；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』憲自黃帝以來，代爲更變；而夫子乃爲取象於澤火，且以天地改時，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。則易之隨時廢興，道豈有異乎？易始羲農而備於成周，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。上古詳天道，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。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，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。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，羲農卽以卦畫爲憲象，所謂天人合於一也。大傳曰：『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』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。觀於義和分命，則象法文宜，其道無所不備，皆用以爲授人時也。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，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，未可強分孰先孰後。故易曰：『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。』書曰：『平秩敬授，作詛成易。』皆一理也。夫子曰：『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』又曰：『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。』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。韓宣子見易象春秋，以爲周禮在魯。夫子學易而志春秋，所謂學周禮也。夫子語顏

淵曰：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』是斟酌百王，損益四代，爲萬世之圭臬也。憲象遞變，而夫子獨取於夏時；筮占不同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。此三代以後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。然三代以後，憲顯而易微；憲存於官守，而易流於師傅，故儒者敢於擬易，而不敢造憲也。憲之薄蝕盈虧，有象可驗；而易之吉凶悔吝，無迹可拘。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，而易師各自爲說，不勝紛紛也。故學易者，不可以不知天。（觀此益知太元元包潛虛之屬，乃是萬無可作之理，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。）

易教下

易之象也，詩之興也，變化而不可方物矣；禮之官也，春秋之例也，謹嚴而不可假借矣。夫子曰：『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；君子之於六藝，一以貫之，斯可矣。』物相雜而爲之文，事得比而有其類。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，非文不足以達之，非類不足以通之。六藝之文，可以一言盡也。夫象歟與歟，例歟官歟，風馬牛之不相及也，其辭可謂文矣；其理則不過曰：『通於類也。』故學者之要，貴乎知類。

象之所包廣矣，非徒易而已，六藝莫不兼之。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。睢鳩之於好，速，膠木之於貞淑，甚而熊蛇之於男女，象之通於詩也。五行之徵五事，箕裘之驗雨風，甚而傳巖之入夢賁，象之通於書也。古官之紀雲鳥，周官之法天地四時，以至龍翟章衣，熊虎志射，象之通於禮也。歌協陰陽，舞分文武，以至磬念封疆，鼓思將帥，象之通於樂也。筆削不廢災異，左氏遂廣妖祥，象之通於春秋也。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萬事萬物，當其自靜而動，形迹未彰，而象見矣。故道不可見；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，皆其象也。

有天地自然之象，有人心營構之象。天地自然之象，說卦爲天爲圓諸條，約略足以盡之。人心營構之象，賁車之載鬼，翰音之登天，意之所至，無不可也。然而心虛用靈，人累於天地之間，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。心之營構，則情之變易爲之也。情之變易，感以人世之接構，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。是則人心營構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

易象雖包六藝，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。夫詩之流別，盛於戰國人文，所謂長於諷喻，不盡詩則無以言也。（詳詩教篇）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，卽其深於取象者也。莊列之寓言

也，則觸蠻可以立國，蕉鹿可以聽訟。離騷之抒憤也，則帝闕可上九天，鬼情可察九地。他若縱橫馳說之士，飛箝稗園之流，徒蛇引虎之營謀，桃梗土偶之問答，愈出愈奇，不可思議。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，飾奸售欺亦受其毒。故人心營構之象，有吉有凶，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。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。

諸子百家不衷大道。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則以本原所出，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。其支離而不合道者，師失官守，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！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。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，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，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，沒於中國文字未達也。然其所言與其文字，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。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。蓋其所謂心性理道，名目有殊。推其義指，初不異於聖人之言。其異於聖人者，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！至於丈六金身，莊嚴色相，以至天堂清明，地獄陰慘，天女散花，夜叉披髮，種種詭幻，非人所見；儒者斥之爲妄。不知彼以象教，不啻易之龍血元黃，張弧載鬼。是以閭摩變相，皆卽人心營構之象而言，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。至於末流失傳，鑿而實之。夫婦之恩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

附會出之，遂謂光天之下別有境焉。儒者又不察其本末，攘臂以爭，憤若不共戴天；而不知非其實也。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，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，卽聖人之道也。以象爲教，非無本也。

易象通於詩之比興，易辭通於春秋之例。嚴天澤之分，則二多譽，四多懼焉；謹治亂之際，則陽君子，陰小人也。杜微漸之端，姤一陰而已；惕女壯，臨二陽，而卽慮八月焉；慎名器之假，五戒陰柔，三多危惕焉。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。亨有小亨，利貞有小利貞，貞有貞吉貞凶，吉有元吉，悔有悔亡，咎有元咎：一字出入，謹嚴甚於春秋。蓋聖人於天人之際，以謂甚可畏也。易以天道而切人事，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，其義例之見於文辭，聖人有戒心焉。

書教上

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。五帝僅有二，而三皇無聞焉。左氏所謂三墳五典，今不可知；未知卽是其書否也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

義例，則上古簡質，結繩未遠，文字肇興，書取足以達微隱，通形名而已矣。因事命篇，本無成法；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，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。夫子敍而述之，取其疏通密遠。足以垂教矣。世儒不達，以謂史家之初祖，實在尚書，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。

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，其同異之故可知也。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，而撰述無定名；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，而記注無成法。夫計注無成法，則取材也難；撰述有定名，則成書也易。成書易則文勝質矣；取材難則僞亂真矣。僞亂真而文勝質，史學不亡而亡矣。良史之才，間世一出；補偏救弊，殫且不支。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；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絕，其勢不得不然也。

周官三百六十，具天下之纖析矣。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。觀於六卿聯事之義，而知古人之於典籍，不憚繁複周悉，以爲記注之備也。卽如六典之文，繁委如是；太宰掌之，小宰副之，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其貳。則六典之文，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；其他篇籍亦當稱是。是則一官失其守，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，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。斯非記

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？漢至元成之間，典籍可謂備矣。然劉氏七略，雖溯六斯之流別，亦已不能具其官。而律令藏於法曹，章程存於故府，朝儀守於太常者，不聞后渠天祿別儲副貳，以備校司之討論，可謂無成法矣。漢治最爲近古，而荒略如此，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？

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息而詩亡；詩亡然後春秋作。』蓋言王化之不行也，推原春秋之用也。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，書亡而後春秋作。則言王章之不立也，可識春秋之體也。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？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；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。以謂纖悉委備，有司具有成書。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，筆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。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，詳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；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。斯尙書之以經世也。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；春秋比事以屬辭，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，與夫百國之寶書，以備其事之始末；其勢有然也。馬班以下，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。所謂記注無成法，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。故曰：『王者迹息而詩亡，見春秋之用；周官法廢而書亡，見春秋之體也。』

記曰：『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。』其職不見於周官，其書不傳於後世；殆禮家之愆文獻！後儒不察，而以尚書分屬記言，春秋分屬記事，則失之甚也。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，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。尚書典謨之篇，記事而言亦具焉；訓誥之篇，記言而事亦見焉。古人事見於言，言以爲事，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。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，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，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！記曰：『疏通知遠，書教也。』豈曰記言之謂哉？

六藝並立。樂亡而播於詩禮，書亡而入於春秋，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。春秋之事，則齊桓晉文；而幸孔之命齊侯，王子虎之命晉侯，皆訓誥之文也。而左氏附傳以翼經，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，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。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；班固承遷有作，而禹貢取冠地理，洪範特志五行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爲一矣。後儒不察，又謂紀傳法尚書，而編年法春秋；是與左言右事之強分流別，又何以異哉？

書教中

書無定體，故易失其傳；亦惟書無定體，故託之者衆。周末文勝，官禮失其職守，而百家之學多爭託於三皇五帝之書。藝植託於神農，兵法醫經託於黃帝。好事之徒，傳爲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別傳矣。不知書固出於依託，旨亦不盡無所師承。官禮政舉而人存，世氏師傳之掌故耳。惟三五之留遺，多存於周官之職守。則外史所掌之書，必其藉之別具，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。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，或其概而名之，或又別爲一說，未可知也。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，如何爲五帝之典，則鑿矣。

逸周書七十一篇，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，殆治尙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！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，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，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。毋論其書文氣不類，醇駁互見，卽如職方時訓諸解，明用經記之文；太子晉解，明取春秋時事。其爲外篇別記，不待繁言而決矣。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，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，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，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。夫子曰：『信而好古。』先王典誥，衰周猶有存者；而夫子刪之，豈得爲好古哉？惟書無定體，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，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。

書無定體，故附之者雜。後人妄擬書以定體，故守之也拘。古人無空言，安有記言之專書哉？漢儒誤信玉藻記文，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。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履，轉取事文之合者，削其事而輯錄其文，以爲尚書之續焉。若孔氏漢魏尚書，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。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，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。况尚書本不止於記言；則孔衍王通之所擬，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。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，忽間長篇文筆，欲取君上詔詰臣工奏草別爲一類，編次紀傳史中，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。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。然事言必分爲二，則有事言相貫，實與文宣之際，如利自爲篇，則不便省覽；如仍然合載，則爲例不純。是以劉氏雖有是說，後人訖莫之行也。至如論事章疏，本同口奏；辨難書牘，不異面論；次於紀傳之中，事言無所分析，後史恪遵成法可也。乃若揚馬之辭賦，原非政言；嚴徐之上書，亦同獻頌；鄒陽枚乘之縱橫，杜欽谷永之附會，本無關於典要；馬班取表國華：削之則文采滅，如存之則紀傳猥濫。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。

杜氏通典爲卷二百，而禮典乃八門之一，已占百卷。蓋其書本官禮之遺，宜其於禮事加詳也。然敘典章制度，不異諸史之文，而禮文疑似，或事變參差。博士經生，折中詳

議，或取裁而徑行，或中格而未用；入於正文，則繁複難勝；削而去之，則事理未備。杜氏並爲採輯其文，附著禮門之後，凡二十餘卷，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。史遷之書，蓋於秦紀之後，存錄秦史原文。惜其義例未廣，後人亦不復踵行。斯並記言記事之窮，別有變通之法；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。

濫觴流爲江河，事始簡而終鉅也。東京以還，文勝篇富。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，則彙次爲文苑之篇。文人行業無多，但著官階貫系，略如文選人名之注，試榜履歷之書。本爲麗藻篇名，轉覺風華消索。則知一代文章之盛，史文不可得而盡也。蕭統文選以還，爲之者衆；今之尤表表者，姚氏之唐文粹，呂氏之宋文鑑，蘇氏之元文類，並欲包括全代，與史相輔。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。其實諸選乃是春華，正史其秋實爾。（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，故僅可分華與實，不可分言與事。）

四部既分，集林大暢；文人當誥，則內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。宰相論思，言官白簡，卿曹各言職事，閫外料敵善謀，陸贄奏議之篇，蘇軾進呈之策，又各著於集矣。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，議林連編累牘，可勝數乎？大抵前人著錄，不外別集總集二條；蓋以一人

文字觀也。其實應隸史部，追源當系尚書。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，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。

名臣章奏隸於尚書，以擬訓誥，人所易知。撰輯章奏之人，宜知訓誥之記言必敘其事，以備所言之本末。故尚書無一空言；有言必措諸事也。後之輯章奏者，但取議論曉暢，情辭慨切，以爲章奏之佳也。不備其事之始末，雖有佳章，將何所用？文人尚華之習見，不可語於經史也。班氏董賈二傳，則以春秋之學爲尚書也。（卽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。）其敘賈董生平行事，無意求詳；前後寂寥數言，不過爲政事諸疏，天人三策備始末爾。（賈董未必無事可敘。班氏重在疏策，不妨略去一切，但錄其言，前後略綴數語，備本末耳。不似後人作傳，必盡生平，斤斤求備。）噫！觀史裁者必知此意，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，各有其至當；不似後世類鈔徵事，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。

書教下

易曰：『筮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智。』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，撰述欲其